

中共辽宁省知识产权局党组文件

辽知党组字〔2019〕9号

辽宁省知识产权局意识形态 及网络舆情应急预案

为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，落实党管意识形态主体责任，牢牢掌握意识形态主导权和主动权，及时回应知识产权网络舆情和热点问题，有序化解意识形态和舆情危机，有效预防、控制意识形态和舆情负面影响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我局意识形态及网络舆情的处置工作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1. 党组领导，各负其责。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对全局意识形态及网络舆情负主体责任，其他班子成员按照“谁分管谁负责”的原则负领导责任，处室有关人员负直接责任。

2. 快速反应，有效处置。要第一时间发现、研判、处置意识形态问题和网络舆情。

3. 严格制度，明确职责。坚持舆情突发事件处置与宣传同步启动、同时落实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我局意识形态及网络舆情应急工作由局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，分管宣传工作的副局长担任我局新闻发言人。

四、应对措施

1. 建立快速高效的应急宣传机制，做到突发意识形态及网络舆情新闻宣传工作有人过问、有人负责、有人落实。

2. 建立快速高效的信息沟通机制，发现问题要立即报告，不捂不盖，更不隐瞒真相，并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强化信息沟通，按照事件的性质、情节与影响，制定妥善周全的新闻应对方案，新闻发言人要第一时间进入现场，介入意识形态和网络舆情处

理的全过程。

3. 建立快速高效的媒体应对机制，主动接受问询，提供新闻通稿，既满足媒体需要又使信息发布更加有序。
4. 注重舆论引导，将公众情绪向理性、平和、客观的方向引导，推动事态向有利于妥善处置的方向转化。
5. 善用善待新闻媒体，新闻发言人要走上前台，及时表明立场态度、处置意见和工作进展，及时回应媒体和公众的质疑，实事求是，不说套话、空话，以诚实的态度赢得媒体信任，合力促使舆论平息。
6. 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，征得上级有关部门的意见、建议和支持。
7. 举行重大活动时对网络、舆情安全进行评估，确定所设备及环境，对重要的网络设备提供备份。
8. 组织专业人员定期对局机关电脑及网络设备进行检查及更新。

五、责任追究

对不履行《辽宁省知识产权局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

施细则》党组成员、领导干部要进行责任追究，可视情节轻重，
给予提醒、批评教育、责令作出书面检查、进行通报批评，给
予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。



辽宁省知识产权局办公室

2019年3月26日印发

